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XCZ20231001

甲方: 北京九重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: 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驾驶员座椅(老状态)	H0681010100A0	只	5	1044	5220	SHT0000858
2	驾驶员座椅	H468100000014	只	4	2000	8000	SHT0001560
3	驾驶员座椅	H468100000013	只	4	2000	8000	SHT0001559
4	驾驶员座椅	H468100000016	只	6	2150	12900	SHT0001561
5	驾驶员座椅	H468100000213	只	6	1920	11520	SHT0014048
6	副驾驶员座椅	H4681021100A0	只	10	510	5100	SHT0000847
		总计: 50740 大写: 伍万零柒佰肆拾元整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,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甲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, 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: 北京市怀柔区

发货日期: 2023年10月30日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九重商贸有限公司

交货 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

电 话：13601232912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光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乙方(盖章)：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黄骅市开发区阳光新城小区

电 话：18601235503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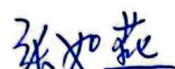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海亮

日 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

合同审批单

部门	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		时间	2023年10月20日	
承办人	张海亮	联系人	孙秀霞	手机	18233661796
	项目名称：北京九重汽车配件销售合同		签约单位：北京九重商贸有限公司		
	合同描述：35件欧曼座椅总成				
	合同价款：含税 50740元 大写：伍万零柒佰肆拾元整				
	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九重商贸有限公司				
	乙方（卖方）：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				
领导意见：					
财务意见：					
部长意见：					
批准领导意见					
总经理：					